####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

#### **（自由探索类）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省转型综改示范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2021年度山西省基础研究将坚持“四个面向”，聚焦“六新”突破，加强“从0到1”的原始创新，加快在制约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基础科学问题上取得突破，推进青年科研人才培养，为我省切实担负起“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重大使命提供强大源头支撑。

在我省科技体制机制重塑性改革之后，2021年度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分为产业发展和自由探索两大类。此次申报范围为自由探索类，按照青年项目、面上项目组织申报。

****一、申报条件****

（一）青年项目

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研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为其尽早确定研究方向奠定基础。青年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实施期为3年。

申报条件：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二）面上项目

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国家和省总体布局，凝聚优势力量，注重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原始创新，为提升我省基础研究水平蓄积力量。面上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实施期为3年。

申报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及承担过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累计主持过3次（含）以上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含青年科技基金），或有在研（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未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本年度青年项目、面上项目均不设指南，申请人自由选题申报。所有项目研究方向按省基础研究计划申报目录要求填写（在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在线填报时认真勾选）。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山西省内的独立法人单位，同一单位只能通过一个项目组织部门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开展科研活动的基础，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研发经费投入、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申报人必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在省基础研究计划内，同一项目负责人本年度限报1个项目；有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研究人员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项目申报人承担的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在2017年（含）以后结题验收结论为“中”或“差”的，不得申请。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四）申报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基础研究定位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凡涉及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研究，应严格遵守国家生物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合作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各单位之间应当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权利清晰。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虚报项目、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个人，不得申报或参与本年度计划项目。

（六）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七）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三、申报程序、受理时间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本批次项目申报原则上采取网络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密项目按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网络申报相关事项请参考网络申报系统使用说明。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

网络申报成功后，申报单位将生成的书面申报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将申报材料和附件简装成册一式三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主管部门（单位），由主管部门（单位）签字盖章后集中报送至纸质材料接收机构。

申报网址：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26.228.127:11188/stpmmp

本年度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二）受理时间

基础研究计划采用常态化申报与集中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对未能在本批次受理时间期限内提交成功的进入下一批次。

本批次计划网络申报受理时间：2021年5月6日至6月7日。

本批计划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6月7日至6月11日。

（三）材料要求

1.若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以附件形式上传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项目参与者所在单位与申请单位不是同一单位的，视为合作单位，应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书面材料中签字盖章，1个项目的合作单位不得超过2个。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纸质材料接收单位

山西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与数据监测中心

联系人：徐 佳 郭潇潇

联系电话：0351-2111891 0351-2023903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南段129号省行政集中办公区A座1025号

2.网络申报技术支持单位

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 越 马瑾男

联系电话：0351-7228612 13099052356 13099052365

3.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单位

山西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联系人：张 强 弓慧茹

联系电话：0351-4084395 4067993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4月30日